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5,875	360,785
銷售成本		<u>(304,939)</u>	<u>(398,440)</u>
毛損		(19,064)	(37,655)
其他收入	5	29,179	39,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8)	(2,298)
行政開支		(21,234)	(29,683)
其他開支		(1,746)	(2,221)
財務費用	6	(18,961)	(19,50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2)	(1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7	(1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2,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3,198)	(62,507)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2	(4,150)	(35,0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1,847)	(146,454)
所得稅開支	9	-	(4,005)
期內虧損		(41,847)	(150,459)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528)	(137,044)
非控股權益		(3,319)	(13,415)
		(41,847)	(150,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5.406)	(19.2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1,847)	(150,4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93)	(4,263)
— 一間合營企業	182	(136)
— 聯營公司	3,077	(2,407)
	<u>2,866</u>	<u>(6,80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19	(3,9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u>—</u>	<u>(1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285</u>	<u>(10,93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562)</u>	<u>(161,39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88)	(146,881)
非控股權益	<u>(3,174)</u>	<u>(14,510)</u>
	<u>(38,562)</u>	<u>(161,3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282	257,799
商譽		–	–
採礦權		322,938	318,1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409	97,77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968	5,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	660
		<u>679,278</u>	<u>680,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7	3,60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336,730	176,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307	353,416
可收回稅款		8,785	8,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3,604	523,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08	178,134
		<u>1,292,631</u>	<u>1,243,9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776,213	732,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66,637	434,900
開墾費用撥備		94,885	90,222
銀行貸款	16	476,806	473,221
		<u>1,814,541</u>	<u>1,731,112</u>
流動負債淨值		<u>(521,910)</u>	<u>(487,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368</u>	<u>193,008</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95,515</u>	<u>92,593</u>
資產淨值	<u>61,853</u>	<u>100,415</u>
股本權益		
股本	71,267	71,267
儲備	<u>45,389</u>	<u>80,7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16,656	152,044
非控股權益	<u>(54,803)</u>	<u>(51,629)</u>
股本權益總值	<u>61,853</u>	<u>100,4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與購入煤炭貿易。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3所披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之全部資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約41,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459,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521,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1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及
- (b) 本集團一直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414,030,000元（相當於約476,806,000港元）的借貸與若干銀行聯絡，該等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續期本金總額人民幣99,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1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及據從銀行了解，餘下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須償還的本金總額人民幣315,030,000元（相當於約362,79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將能在到期時續期。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述，由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該市」）一個煤礦發生事故，政府下令該市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煤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初起停產。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政府並未就市內煤礦恢復生產發佈正式文件。但就評估非金融資產（包括採礦權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而言，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經驗，管理層認為，煤礦生產可能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恢復。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至數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至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呈列期間，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與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煤炭生產及銷售	33,406	25,507
購入煤炭貿易	252,469	335,278
	<u>285,875</u>	<u>360,78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71	14,350
匯兌差額淨額	-	7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28,190	25,020
其他	18	610
	<u>29,179</u>	<u>39,987</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利息	17,681	17,562
具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開支	<u>1,280</u>	<u>1,940</u>
	<u>18,961</u>	<u>19,502</u>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登封金豐礦山設備有限公司（「金豐礦山設備」，一間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從事採煤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324,000元（相當於約1,546,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控制金豐礦山設備。

已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存貨	1,803
應收賬款	22,076
其他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應付賬款	(17,031)
其他應付款項	(3,453)
應付稅項	(11)
應付股息	(4,938)
非控股權益	<u>118</u>
所出售負債淨額	(1,05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u>(178)</u>
	(1,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783</u>
總代價	<u>1,546</u>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時現金流出淨額 (2)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1,006	1,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7,188	397,991
折舊*	16,005	17,3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31,198	31,633
匯兌差額淨額	—	(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7,02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8,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98	62,507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4,150	35,0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593	881
開墾費用撥備	1,783	1,450

* 折舊約14,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10,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及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5,000港元)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3,865
	<u>-</u>	<u>3,865</u>
	<u>-</u>	<u>4,005</u>

本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期間並無就中國經營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8,528</u>	<u>137,04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674</u>	<u>712,6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2.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根據對煤炭生產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分別就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作出減值虧損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00,000港元)。減值虧損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賬面值分配。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1,603	207,945
應收票據	—	2,553
	<hr/>	<hr/>
	371,603	210,498
減：減值撥備	(34,873)	(33,806)
	<hr/>	<hr/>
	336,730	176,6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附有對一家金融機構的完全追索權的若干應收賬款約10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200,000港元)。貼現交易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原因是本集團保留已貼現應收賬款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利息就從該金融機構收到的款項按介乎每年4.3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收取，直至債務人還款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支持金融負債約10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發票。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32,009	165,226
91日至180日	73,128	4,360
181日至365日	28,926	3,995
超過365日	2,667	558
	336,730	174,1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06	15,26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0,448
匯兌差額	1,067	(1,90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3	33,806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083	31,111
應付票據	749,130	701,658
	776,213	732,769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01	3,987
91日至180日	1,318	277
181日至365日	957	342
超過365日	23,907	26,505
	27,083	31,1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64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300,000港元)以約56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6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6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60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約6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的金額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476,806	473,221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合約 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有抵押	4.35% - 9.00%	須按要求償還	131,320	2.90% - 9.00%	須按要求償還	138,301
有抵押	4.72% - 5.6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03,646	4.84% - 7.31%	二零一七年	100,476
無抵押	4.79%	須按要求償還	23,032	4.79%	須按要求償還	22,328
無抵押	4.79% - 13.6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218,808	4.79% - 13.10%	二零一七年	212,116
			476,806			473,2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約2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800,000港元)由若干應收賬款及本集團若干採礦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約30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00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借款約1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2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方A」)訂立協議(「協議一」)，據此，各方已同意向另一方互相提供擔保。雙方協定，如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借款人A」)向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人A」)申請貸款，另一方須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借款人A於貸款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如貸款人A要求)。各方將予擔保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600,000港元)。協議一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效期一」)。就各方於有效期一內將予提供之每項擔保而言，最大擔保期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6,1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由對方A之一間附屬公司動用，根據協議一，有關金額由金豐擔保。該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對方A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由金豐就協議一擔保的未償還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金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方B」)訂立一份協議(「協議二」)，據此，雙方協定，如任何一方(「借款人B」)向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人B」)申請貸款，另一方須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借款人B於貸款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如貸款人B要求)。各方將予擔保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協議二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已由對方B根據協議二動用，有關金額已相應由金豐擔保。金豐提供的擔保之擔保期為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

於報告日期，並無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擔保被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市場回顧

自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實施《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煤炭行業面臨重大變化。未達到相關產能要求的小規模煤礦已經或將會被關閉。此外，中國政府當前有關降低空氣污染的政策亦加快了中國煤炭行業整合。另一方面，這為大型煤礦公司帶來了透過優化位置及產能而在行業內生存及改善經營與生產的有利期間。

二零一六年，中國河南省煤炭總產能約108,000,000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5.3%。二零一七年首七個月，煤炭總產量約61,00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4%。

由於煤炭產能減少及需求上漲，煤炭市價二零一六年迅速上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初允許將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合資格煤礦經營的276個工作日限制政策延長至330個工作日，令產量增加，煤價上升趨勢放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煤炭市價維持在基本穩定的水平。根據秦皇島煤炭價格指數，4500大卡動力煤的平均價格於本期間初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94元及每噸人民幣464元。穩定的煤價令許多煤礦公司從最壞狀況復甦。再加上政府正面的煤炭行業政策，相信最壞的時候已經過去。

儘管煤炭市價呈緩慢復甦趨勢，並對煤礦公司有利，煤炭行業仍然需要更長期間才能從底部恢復。此外，近年來煤價受許多外部因素影響，煤礦公司及本集團未來應審慎經營業務。

本期間內，本集團表現主要受煤礦於本期間大部分時間停產影響。由於中國河南登封市（「該市」）一個煤礦發生事故，政府下令該市所有煤礦（包括本公司的所有煤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初起停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政府並未就該市煤礦恢復生產發佈正式文件。

為面對繼續具有挑戰性的狀況，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煤炭貿易業務。因此，儘管煤炭生產帶來的整體收益下降，本公司仍維持來自煤炭貿易業務的收益。本集團一直堅持立場，並根據情況及時採取更審慎的應對措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28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360,800,000港元減少約20.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礦於本期間大部分時間停產。

於本期間，購入煤炭貿易及煤炭生產及銷售額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88.3%（上一期間：約92.9%）及約11.7%（上一期間：約7.1%）。為維持煤礦停產期間本集團經營及收益，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用於購入煤炭貿易業務。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較高。

於本期間，煤炭總銷量（包括煤炭生產及銷售與購入煤炭貿易）達約717,000噸，較上一期間的銷量（約1,010,000噸）低約29.0%。

儘管本期間銷量下降，但煤炭售價仍有所上升。本公司煤炭總平均售價由上一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00.8元上升至本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52.6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為約304,900,000港元及約19,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為約398,400,000港元及約37,700,000港元。毛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煤炭平均售價上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加煤炭貿易業務之比例，以在當前煤礦停產期間支持其經營。由於購入煤炭貿易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煤炭平均售價增加，本期間的毛損及毛損率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8,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37,000,000港元減少約71.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i)前段所解釋之毛損減少；(ii)若干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ii)行政開支總額減少。鑒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分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3,2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62,5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5,10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3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年末**」)約176,700,000港元增加90.6%。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亦面臨中國經濟狀況緩慢復甦，略微延長了還款期。

於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應收票據)中，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餘額約29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86.2%。應收中孚之全部未償還賬款並未逾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未償還之應收中孚款項餘額作出減值。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期末之應付票據約為749,1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701,700,000港元)，佔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776,2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732,800,000港元)之約96.5%(於去年年末：約95.8%)。為促進還款程序及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本集團傾向於使用票據支付應付若干供應商的款項。因此，應付票據佔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的大部分。

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641,5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97,3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其中應付票據中約47,2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0,200,000港元)亦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而應付票據中約34,5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7,000,000港元)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另外，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107,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04,40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獨自擔保，未抵押定期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去年年末約434,9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7.3%至期末約466,600,000港元。於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154,2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70,5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32,8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6,0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21,6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20,5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股東)墊款約14,0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8,000,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受經濟下行壓力及外部不確定性影響，中國仍然面臨更嚴峻的形勢。改善及有力控制煤炭產能仍將是中國政府的重要任務之一。由於成功實施煤炭生產政策，煤炭總產量減少，煤價逐步上升。煤炭預期於未來數年穩定，這將是本集團煤炭生產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可利因素。

政府政策方向將繼續監管及指引煤炭行業朝健康方向發展。本集團現有煤礦會繼續追隨政府的方向。未來本集團將考慮升級現有設備及設施，以實現更清潔的排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煤炭行業價值鏈。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有利可圖的新商機，並探索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持續穩定回報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相信，未來幾年市場將繼續朝積極方向演變。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立場，鞏固基礎並作出改進，謹慎實現其未來幾年的目標。

展望未來，由於行業整合的速度快，本集團對中國煤炭行業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把握煤炭行業的機會擴大業務，並繼續發展為省內巨規模煤炭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1,9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00,4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695,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701,7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1,9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8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年末的0.72倍下降至本期間末的0.71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336,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74,1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70,200,000港元已收回。

於期末，已抵押及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的銀行存款約為563,6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23,6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1,8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78,1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76,8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73,2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13.64%(於去年年末：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13.10%)計息。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925.3%(於去年年末：563.5%)。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667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躍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仁寶博士及蔣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